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修订目的】为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约用水条例》《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对《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等各环节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是指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工作原则】节水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第四条【社会参与】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浪费用水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年度计划，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科技、教育、商务、文旅、交通、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

第七条【宣传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和普及，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珍惜、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八条【规划编制】编制修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工业园区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等与水资源利用相关的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突出节水评价内容。全面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规划布局和规模应当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用水定额以及年度可用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第九条【定额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全市用水定额管理工作，制定行业用水定额并监督实施。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

第十条【计划用水】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达到一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按时核定下达取水单位或者用水户年度取用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年度计划取用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用水计划的，应当报请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计量管理】用水应当实行计量管理。取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核验，保证计量准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在线监控要求，并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信息监控平台。

用水单位和用水户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计量设施、分类计量。

第十二条【用水统计】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并保证用水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统计资料。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十三条【水权交易】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权交易机制，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鼓励和支持跨地区、跨行业开展合同节水，将合同节水取得的节水量纳入水权交易。依照有关规定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地区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流转。

第十四条【结构优化】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自然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产业规模，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遏制农业粗放用水；水资源超载地区严禁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第十五条【节水改造】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支持引导工业企业进行节水改造，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第十六条【设施建设】新建园区应当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已建园区应当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建设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

第十七条【工业节水】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加大节约用水资金投入，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第十八条【种植结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和生态农业；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鼓励合理轮作倒茬，适度退减灌溉面积。

第十九条【农业节水】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节水资金投入，建设农业节水设施。已建成的农业灌溉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标准的，应当逐步进行更新改造。

农田灌溉应当积极推进科技节水，因地制宜采取节水灌溉方式，推广管灌、喷灌、微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

第二十条【节水器具】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列入国家鼓励使用目录的节水产品和设备，建立节水管理机制，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创建节水型单位。

新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架装用水计量设施，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公共建筑未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和计量设施的，应当限期更换和安装。

鼓励和倡导居民家庭使用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用水器具，合理用水、节约用水。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非节水用水器具。

第二十一条【公共供水】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巡查制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定期进行管网查漏；从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水评价。

第二十二条【生态绿化】城镇生态绿化应当选用与地区和气候条件相适应的耐旱型树木、花草，优先选育适生灌木。

生态绿化应当科学调控灌溉面积，采用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不得采用漫灌等高耗水灌溉方式，普及智能化灌溉管理，推广智能化精准灌溉。

生态绿化用水户应当开展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优化绿化灌溉模式，对绿化用水设施加强管理维护，防止跑、冒、滴、漏或取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非常规水源】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管理，优化用水结构，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第二十四条【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在城镇、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

鼓励工业园区内企业间分质串联用水，梯级用水，实现再生水高效循环利用。

再生水经营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处理技术及工艺，满足不同行业用水水质需求。

第二十五条【矿井水利用】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井水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煤矿开发利用矿井水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遵循保水采煤的原则，取用矿井水不得超过本地区水资源承载力；

（二）配套建设矿井水集蓄、处理、计量监控等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矿井疏干水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

（三）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

第二十六条【雨水、微咸水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规划建设雨水集蓄和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科学开发利用雨水、微咸水资源。

第四章 节约用水保障

第二十七条【投入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水投入机制，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节水工作；对节水改造、节水示范和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第二十八条【水价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水价标准，实行分类定价、分档计价。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农业用水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实行差异化水价并合理制定农业基本水价、分类水价。农业用水推行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非常规水源的价格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定价原则，供需双方根据其水质、成本、用途和用量等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节水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水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供水、用水单位或者个人节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兜底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行政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就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四）责令被检查对象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一）生态绿化有条件采用而未采用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的；

（二）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有条件使用非常规水源而未使用的；

（三）供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及时维修供水、输水、用水设施，出现严重漏水事故浪费水资源的；

（四）涉水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水评价而未开展的。

第三十二条【非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户拒不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拒不执行的，供水单位可停止供水。

第三十三条【部门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